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3810號

原　　告　邵敏倫
被　　告　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杰
訴訟代理人　李鴻麟
被　　告　陳清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，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並請兩造釋明本件熱水器之買賣關係存在於何人之間，並請提出統一發票、出貨單或保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，另並請原告提出安裝地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29樓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供參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